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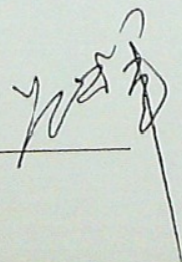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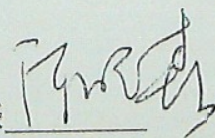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受让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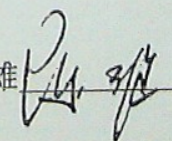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议商定，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受让股权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利用康得利公司在烤鳗行业的品牌度和知名度，提升康得利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

卢少辉 

陈明森 

陈雄 

2016年1月29日